

2015 年 6 月 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

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 2015 至 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了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向集團屬下企業提供財資服務，政府會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使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而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可獲寬減利得稅 50%。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實施上述措施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企業財資中心是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主要負責以合適的方式取得和運用整個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由於企業財資中心的最終目標，是降低企業的交易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因此一般的企業財資中心的主要職能包括：(a) 進行集團內部的資金借貸；(b) 以合適的方式管理多幣種的現金和流動資金；(c) 為企業集團集中或按地區向售賣人或供應商付款；(d) 進行與金融或財資風險管理有關的交易；以及(e) 協助集團集資。

3. 近年，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業務已成為企業增長和創造收益的重點所在。為了拓展這些市場，愈來愈多跨國企業在亞洲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企業財資中心。環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外圍環境(包括主要經濟體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使跨國企業有更大需要提高財資管理的效益，集中管理集團內的流動資金、風險及對沖交易。企業財資中心在選址時必須從策略上考慮公司的業務、成本及稅務等因素。若選址定於金融中心，則可為企業財資管理人員提供優越的金融、銀

行及專業服務，而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亦有利於管理流動資金及投資組合。

理據

4. 香港是企業在亞洲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理想地點。就營商地點的優勢而言，超過 7 500 家跨國企業在港設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當地辦事處。從資本市場集資而言，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銀行中心，香港證券市場是最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受惠於滬港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市值在 2015 年 5 月中達 4 萬億美元。截至 2013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錄得逾 16 萬億港元的歷史新高¹。香港是一個成熟的外匯交易中心，配備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和港元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就監管架構而言，香港擁有讓企業集中執行財資職能的必備條件，包括市場透明度高、資料披露和審慎監管標準嚴格，亦不設外匯管制。若有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將會帶動本地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5. 香港有毗連內地的獨特優勢，是首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具備管理人民幣財資業務的條件，包括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資金總額超逾 1.1 萬億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交投暢旺，每日結算額超逾 8,000 億元人民幣；流通量最高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以及配備重要的市場基礎設施，例如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為人民幣金融產品的定價和相關風險對沖工具的開發提供參考基準。此外，提高香港吸引全球各地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的競爭力，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讓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也便利跨國企業為內地以至整個地區的業務管理流動資金，從而增加經香港的人民幣及其他貨幣流量，使本港的資金池進一步增長。

6. 我們曾就香港的稅務架構是否有利於吸引企業來港開展財資業務進行研究。香港擁有不少優勢，包括低稅率、

¹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2013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簡單稅制、不設股息及資本增值稅，而且是亞洲區內唯一不設利息預扣稅的主要稅務管轄區。我們已與 32 個貿易伙伴訂立全面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根據這些協定，須在香港課稅的跨國企業可在有關稅務管轄區繳納較低的利息預扣稅。儘管如此，香港的利得稅稅制尚未有為企業財資中心業務和營運而設的條文。有市場人士及企業財資管理人員認為，《稅務條例》下的利息扣減規則似乎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透過香港進行集團內部借貸活動。這些公司通常物色具稅務效益或稅率較低的稅務管轄區，並在當地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一些市場為了吸引更多企業在當地設立財資中心或在當地從事財資交易，已推出稅務優惠²。這些發展或會影響香港作為亞洲區內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首選地點的競爭力。

立法建議

(A) 扣除利息支出

7.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條，任何公司如在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通常業務時，從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該筆貸款的利息支出可扣除稅款，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有關利息支出是該公司為產生應課稅利潤而招致的；以及(二)該非財務機構須就相關利息收入繳納香港的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流動資金管理工作的企業財資中心而言，凡須付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即無須就利潤在香港繳稅的非財務機構)的利息支出，均不可扣除稅款，但來自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利息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

8. 為了提供一個更佳的稅務環境，便利企業財資中心進行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業務，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6(2) 條，訂明任何法團如在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通常業務時，向香港以外的相聯法

² 據我們所知，新加坡允許獲批准的財資中心按 10% 的優惠稅率(公司利得稅的正常稅率為 17%)，繳納利息、合資格交易收益及酬金收入的利得稅。此外，若這些財資中心向海外銀行及認可機構借貸，只要所籌集的資金是用於合資格的財資業務上，所付利息便可獲豁免預扣稅。在馬來西亞，屬認可為「財資管理中心」的企業的若干收入可獲豁免七成稅款，為期五年；換言之，當地企業財資業務的實際稅率為 7.5%。

團借款，其相關利息支出可扣除稅款，但條件是該相聯法團所收取的相關利息也須在香港以外地方課稅，而該稅項的性質須與香港的利得稅相若，稅率則須不低於香港利得稅率。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5(1)條，訂明任何法團在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業務時，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和指明的處置利潤，均當作應課利得稅的營業收入，而該法團就該筆得自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是可扣稅款。

(B) 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優惠稅率

9. 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下建立一套制度，以向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提供稅務優惠：凡合資格財資中心從借予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的貸款、向這類相聯法團提供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³，或用自身資金與無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進行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⁴所得的合資格利潤，一概按企業利得稅率的 50%(現時稅率為 16.5%，即 $16.5\% \times 50\% = 8.25\%$)課稅。

10. 為推行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所賺合資格利潤的擬議半額稅率制度，以及防止企業納稅人把非來自企業

³ 我們擬把**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界定為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相聯法團(並非財務機構)提供的以下服務：

- (i) 管理企業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預測現金流量)，並提供相關的意見；
- (ii) 處理向企業集團的供應商或售貨人付款；
- (iii) 提供關於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的服務，以及與向企業集團匯款及代其匯款的相關服務；
- (iv) 為企業集團或代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為集資而舉債或擴大股本的活動)，或提供涉及集資的服務；
- (v) 就管理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
- (vi) 提供業務規劃及統籌服務，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類活動有關連的經濟或投資研究及分析工作。

⁴ 我們擬把**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界定為企業本身所訂立的以下交易：

- (i) 關乎就相聯法團的借貸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相關信貸風險工具的交易；
- (ii) 為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存款、存款證及現金餘款份額的投資；
- (iii) 為對沖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信貸風險而進行的差價合約、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以及
- (iv) 應收帳融通及承購活動。

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半額稅率制度，我們**建議**集團公司如選擇就財資業務按半額稅率課稅，應透過獨立法人實體(「以實體為本的模式」)專責執行以下工作：(a)從事相關的集團內部借款及放債業務；(b)提供「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c)以本身名義訂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統稱「合資格企業財資業務」)。我們會訂立「安全港規則」，使擁有收入或資產並專門從事合資格企業財資業務的實體得以按擬議的半額稅率課稅。這個「以實體為本的模式」較為清晰明確，易於執行。要享有這項稅務優惠，某些集團公司或有需要改動其企業架構。另一個實施稅務優惠的模式，就是向集團公司從內部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業務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優惠(「以業務為本的模式」)，但要付諸實施，可能須制定企業財資中心規管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司另行進行獨立審計及報稅，以確保有關公司真正從事企業財資業務，也確保只有合資格利潤(而非其他非企業財資業務的收入)可按半額稅率課稅。我們現正為實施半額稅率制度擬訂具體細則，當中會考慮防止避稅及維持市場競爭力等因素。

11. 此外，我們會訂立防止避稅條文，以確保當應評稅利潤可按半額優惠稅率課稅時，其相關款項在香港不可扣稅。這樣可以防止稅收流失，免得一方面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是按半額稅率課稅，但另一方面由相聯法團支付的相關款項卻可全數扣稅。

未來路向

12. 為實行上文第 7 至 11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正徵詢財資業界和其他相關各方的意見，以草擬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 2015 至 16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稅務局
2015 年 5 月